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延庆区污泥处置厂委托运营项目

项　目 编 号：1101192621020001622 7-XM001

代理机构编号：BJYC-2025-025

采　　购　　人：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悦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代理机构编号：BJYC-2025-025

2.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6227-XM001

3.项目名称：延庆区污泥处置厂委托运营项目

4.项目预算金额133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336万元（污泥处置单价242.05元/吨，每年约1.84万吨，运营期三年，项目总投资约1336万元。）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延庆区污泥处置厂委托运营项目	1336	1项服务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25公顷，处理规模为130吨/天，主要建构筑物包括：发酵车间、污水处理间、辅料堆料场、生物除臭滤池、雨水收集池、消防水池、综合管理用房及门卫房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11344.93平方米。 （1）负责收集、运输和处理延庆区指定污水处理厂提供的污泥。污泥标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 24188-2009）； （2）延庆区污泥处置工程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委托运营期限为三年（2026年-2029年）委托运营期自《委托运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连续计算。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6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

3.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3.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 号）。

2.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第十六项

3.意向公示：2026 年 01 月 06 日

4.发布媒介：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5.代理机构邮箱：bjyc1234@163.com

6.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6.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6.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6.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6.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6.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6.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7.本项目预算金额：1336 万元（人民币），污泥处置费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242.05 元/吨（人民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龙庆南路 6 号

联系方式：张延，010-691736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悦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融景美庐小区 1 号楼 115 室

联系方式：贾梦凡，010-69180915/152109979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梦凡

电　　话：010-69180915/152109979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延庆区污泥处置厂委托运营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中小企业划分依据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td></tr>
</table>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污泥处置费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242.05 元/吨（人民币）；投标报价单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小写：/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保函 单位名称：北京悦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11809200018329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支行 请潜在供应商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或简称、包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 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代理机构、延庆区采购办； 联系电话：代理机构：010-69180915/15210997907、延庆区采购办：010-69143990；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取招标代理费用并按照代理机构比选中标价执行。 缴纳时间：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

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

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 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 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 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 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 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 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 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即：**1336 万元（人民币），污泥处置费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242.05 元/吨（人民币）**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

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部分（20 分）				
1	投标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商务部分（10 分）				
2	类似业绩	1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同签订时间），投标人具有污泥（或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每有 1 个业绩合同（或协议）的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 CA 电子章，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合同签署时间及盖章页等扫描件。无法认定为同类型或类似的合同将不予认定、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	
技术部分（70 分）				
3	项目总体部署和安排	8	（1）充分了解项目情况，项目总体部署和安排合理、效率高、完全满足或优于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总体部署和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效率一般、基本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3）总体部署和安排不满足要求、无效率、不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4	运营管理原则及制度	6	针对运营管理原则及制度进行评价： （1）运营管理原则及制度完善得 6 分； （2）运营管理原则及制度较完善得 4 分； **（3）**运营管理原则及制度一般，有部分缺陷或不合理得 2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5	运营期内项目运营管理目标、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	6	针对运营期内项目运营管理目标、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1）目标明确、服务保障措施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2）目标基本明确、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基本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3）目标明确、但服务保障措施不完整不合理、无切实可行性的得 2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6	项目公司人员组织安排	8	（1）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团队人员素质高、经验非常丰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8 分；	

			（2）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较科学、合理、团队人员经验丰富，能够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 （3）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基本科学、合理、团队人员经验丰富，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4）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欠科学、欠合理、团队人员经验有所欠缺，无法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 （5）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注：拟派本项目组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在职证明、职称证书（如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如有）并加盖 CA 电子章。**
7	运营成本构成合理性分析	5	价格构成中至少包含燃油动力费、人员费、药剂药品费、 维修费、水费。 （1）以上价格构成内容完整齐全的得 5 分； （2）以上价格构成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3）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8	堆肥产品利用方案	6	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评价： （1）堆肥产品利用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6 分； （2）堆肥产品利用方案较科学、较合理、相对可行得 4 分； （3）堆肥产品利用方案一般得 2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9	污泥收运方案	6	根据污泥收运方案的时间安排、路线规划、人员和设备配置、应急情况处理方案等进行评价。 方案完善得 6 分；方案较完善得 4 分；方案一般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污泥处置调理剂选择方案	6	污泥处置调理剂（辅料）供应稳定、可靠，每有一个污泥处置调理剂（辅料）供应商采购合作意向书的得 2 分，满分 6 分。 备注：采购合作意向书由投标人提供扫描件并加盖 CA 电子章
11	剩余产能利用方案	6	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评价： 方案完善得 6 分；方案较完善得 4 分；方案一般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12	针对本项目运营期满的移交方案	6	根据移交方案的完整性、经济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1）移交方案完整、经济、可行的得 6 分； （2）移交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经济、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3）移交方案不完整、无经济性、不可行的得 0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3	财务管理方案	7	根据投标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财务核算管理方案、财务控制管理方案等方面打分。 （1）资金使用计划完整、方案合理的得 7 分； （2）资金使用计划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3）资金使用计划不完整、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标“★”的为实质性条款，下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延庆区污泥处置厂委托运营项目

1.2 项目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常家营村。

1.3 项目概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25 公顷，处理规模为 130 吨/天，主要建构筑物包括：发酵车间、污水处理间、辅料堆料场、生物除臭滤池、雨水收集池、消防水池、综合管理用房及门卫房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11344.93 平方米。

1.4 项目运营维护范围

（1） 负责收集、运输和处理延庆区指定污水处理厂提供的污泥。污泥标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 24188-2009）

（2）延庆区污泥处置工程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2. 项目主要技术条件

2.1 污泥收运标准

项目公司收运污泥须使用北京市水务局污泥转运联单系统，保证在污泥的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污泥遗撒、泄漏等事故。

2.2 堆肥产品标准★

堆肥产品标准根据使用用途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GB/T 24600-2009）的指标要求。

2.3 大气、噪声排放的标准★

（1）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建单位二级标准；混料和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其他颗粒物”Ⅱ时段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供暖、生产辅热、食堂大灶及茶浴热水加热须采用清洁能源，严禁新建燃煤设施。食堂设置收集油烟、异味的装置，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

（3）在委托运营期内，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各固定噪声源须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中的Ⅰ类标准。

2.4 渗滤液、污水排放标准★

渗滤液和污水排放标准应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的规定。

3.项目商务条件

3.1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委托运营期限为三（3）年（2026 年-2029 年）。委托运营期自《委托运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连续计算，除非双方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前终止。

3.2 项目运作方式★

由于延庆区污泥处置厂委托运营项目需要有经验的专业化队伍运营管理，采用政府委托运营（O&M）的运作方式。即：拥有项目资产所有权的政府部门通过签订《委托运营协议》，将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工作交给运营方负责，在委托运营期内，运营方通过堆肥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政府支付的污泥处置补贴费用弥补其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

3.3 委托运营运营费★

运营方通过堆肥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政府支付的污泥处置运营费用弥补其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污泥处置运营费即实施机构为弥补运营方用于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支出的运营维护成本、税费及运营收益。

运营期内，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每月进行一次，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本项目的污泥处置运营费每季度支付一次。季度污泥处置运营费的计算公式参照《委托运营协议》中的相关内容。

3.4 项目资产权属★

在委托运营期内，项目设施的所有权以及项目设施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始终归甲方所有。

在委托运营期内，项目大修和重置形成的项目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污泥处置的最终产品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5 前期费用★

项目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6 移交前大修★

在本项目运营期满移交日之前，运营方应按照《委托运营协议》的约定，对项目资产进行恢复性大修，确保本项目设施设备整体完好率达到 100%，同时应确保移交时项目设施设备能够 100%正常运行，项目大修和重置费用由运营方承担。大修和重置标准不低于本项目竣工验收时的标准。

3.7 履约保证★

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体系主要包括银行出具的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

3.8 税费

运营方报价时要充分、全面地考虑本项目所涉及的已实行的各相关税费。服务期内，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以上条款，将分别反映在《委托运营协议》的各章节条款中。《委托运营协议》也将对上述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进行约定。若《委托运营协议》的约定与以上条款的约定不一致的，则以《委托运营协议》约定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

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同编号：_____

注：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 日内将签字盖章后的合同（PDF 版）发至代理公司邮箱 bjyc1234@163.com，并电话告知已发送（010-69180915）。

北京市延庆区污泥处置项目
委托运营协议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乙方：

2026 年　月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6 年　月　日在北京市延庆区签署：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系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和存在的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能的政府机构，其法定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区龙庆南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 王伟叶 ；

乙方：_____

系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企业法人，其法定地址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

鉴于延庆区污泥处置厂上一轮委托运营期已结束，根据相关工作安排，甲方决定再次对延庆区污泥处置厂实施委托运营：

甲方于【****】年【**】月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最终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

甲方与乙方签订《委托运营协议》，以规定乙方运营、维护项目有关的项目设施，并在运营期满之后根据《委托运营协议》的规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与乙方如下达成合同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指《北京市延庆区污泥处置项目委托运营协议》，包括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协议。

本项目：指北京市延庆区污泥处置项目。

项目设施：指为实施本协议所需用的本项目污泥处置厂围墙内的场地上附着的和从事污泥收集运输涉及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相关设备、设施等。

第三方：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日历日：指公历日，本协议中提到天数若未作特别说明，均指日历日。

工作日：指日历日中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谨慎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运营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a）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

供应品；（b）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c）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法律及法规：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省部级及省部级以上部门制定和颁布的的规范性文件。

运营期：系指项目设施交付日起至项目设施收回日止的期间。

运营年：指运营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从项目设施交付日开始，至该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该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至项目设施收回日止。

运营月：指委托运营期内任一个日历月，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项目设施交付日开始至当月底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项目设施收回日结束。

运营日：指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次日 00：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停产检修时间除外。

项目设施收回日：指委托运营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按协议规定的清单、条件和程序，从乙方收回项目设施之日。

提前移交日：指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

生效日：指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或关税发生变化；项目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运营成本增加。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须同时导致增加乙方的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区政府以上层面的法律变更：指生效日之后，颁布、实施新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北京市地方性法规、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地方政府规章、北京市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强制性规范文件，或对生效日之前的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强制性规范文件的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

区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指生效日之后，颁布、实施新的延庆区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强制性规范文件，或对生效日之前的上述强制性规范文件的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不包括根据中央层面的法律变更延庆区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强制性规范文件，或对生效日之前的上述强制性规范文件的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

违约：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违约利率：指在违约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两个百分点的利率。

1.2 解释

对本协议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1.2.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明示，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1.2.2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1.2.3“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1.2.4 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

1.2.5“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所指的协议是指有关的协议和协议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包括对该协议不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1.2.7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新，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1.2.8 本协议任何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1.2.9 在本协议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1.2.10 提及本协议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协议及其附件。本协议的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协议的条款与本协议的修改、补充条款、协议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

1.2.11 如同一协议的先后条款存在矛盾或模糊之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解释。

2.委托运营服务

2.1 运营范围

2.1.1 甲方授予乙方在项目所对应的运营期内独家的权利，由乙方根据适用法律、本协议的规定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并获得污泥处置运营费；委托运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2.1.2 第 2.1.1 条款所述的乙方运营权范围中，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和移交的范围应包括项目全部的工程内容和项目设施。

2.1.3 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获得第 2.1.1 条款项下的运营权，并应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2.1.4 乙方所享有的运营权在项目的运营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2.1.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的经营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或质押。

2.1.6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拟利用本项目资产或项目设施开展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或区政府书面同意。

2.2 运营的内容

2.2.1 运营期内，乙方需将甲方指定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收集运输至污泥处置厂。

2.2.2 负责污泥处置厂的运行和维护，并保证出厂堆肥产品达标和污泥处置厂的污染物排放达标。

2.3 委托运营期

本项目委托运营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连续计算，除非双方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前终止。

本协议项下进入运营期还需具备以下全部先决条件（除非已由本协议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放弃）：

2.3.1 甲方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审批机构对本协议及项目的批准文件；

2.3.2 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制止、禁止、宣布无效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交易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2.3.3 乙方已按本协议相应条款规定如期足额提交履约保函；

2.3.4 至项目设施交付日止，双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所有实质方面均真实、完整和正确；

2.3.5 其他本项目所在地法律法规要求的、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应当满足的条件。

2.4 委托运营的程序

2.4.1 项目设施的交付

2.4.1.1 甲方和乙方共同对污泥处置厂现有的项目设施及相应条款规定的技术文件进行逐项清点和登记，并在必要时就其状况或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进行备注，形成项目设施移交记录后，由双方代表在项目设施移交记录上签字予以确认。项目设施移交记录经双方签署之日，即为项目设施移交完成之日（“项目设施交付日”）。项目设施移交记录经双方签署完成之后自动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或附件。

2.4.1.2 项目设施移交的标准为现状移交，即将项目设施按项目设施交付日现状移交给乙方。项目设施移交后，乙方如认为需要对接收的项目设施进行必要的整修，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整修方案应报甲方批准。乙方整修所形成的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并在项目设施收回日无偿移交给甲方。

2.4.1.3 甲方保证在项目设施交付日以前，对项目设施继续进行维护。

2.4.2 技术文件的移交

2.4.2.1 技术文件的权属

所有上述技术文件仅为供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目的而移交，其所有权仍然属于甲方。

2.4.2.2 技术文件的正当使用

乙方应仅限于为本协议之目的而使用上述技术文件，并不得将该等技术文件使用于除此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除非已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及相应的任何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4.2.3 对技术文件的完善、更新及补充

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应时刻保持对技术文件的完善、更新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重置后技术资料的更新，工艺改造（如有）形成新的项目设施的全部技术资料。

2.4.2.4 对技术文件的维护和保管

乙方对该等技术文件应在使用的同时，尽到善意的维护和保管义务，以保证在项目委托运营期满或提前终止时，将该等全部技术文件完整地交还甲方。

2.5 风险转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自项目设施交付日后的一切项目设施灭失、损害及由此引发的第三人索赔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6 转让和担保

2.6.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获得所需审批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不得以转让、出租、质押等方式处置项目经营权，不得以项目经营权提供担保。

2.6.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6.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委托运营期内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2.7 优先权

乙方于委托运营期限届满前一年可就委托运营期限届满后本项目的继续运营提出续约申请，经区财政局绩效评估合格并报区政府批准后，可直接续约续约。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续约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此等权利。

3.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一般权利

3.1.1 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1.2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协议。

3.1.3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项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或检查。

3.1.4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得赔偿。

3.1.5 甲方有权享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3.2 甲方的一般义务

3.2.1 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负责协助、监督、检查乙方实施一下工作，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协助、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2.2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

3.2.3 除适用法律或本协议有特殊规定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运营权在整个委托运营期内始终有效，维护运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委托运营权的内容。

3.2.4 在乙方因委托运营期需要办理相关批复的，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所需的一切批准。

3.2.5 甲方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政策运营和维护。

3.2.6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3 乙方的一般权利

3.3.1 在委托运营期限内享有项目运营权。

3.3.2 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泥处置运营费。

3.3.3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3.3.4 乙方有权申请和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3.4 乙方的一般义务

3.4.1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

3.4.2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标准提供污泥处置服务。

3.4.3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3.4.4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

3.4.5 其他对乙方委托运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4.6 乙方应接受延庆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对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监督管理。

3.4.7 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

3.4.7.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

3.4.7.2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泥处置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3.4.7.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但对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3.4.8 为保证本项目的独立性，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立单独的财务账户，进行单独的财务核算，并制定单独的财务报表。

3.4.9 接受接管和征用

3.4.9.1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3.4.9.2 乙方应遵守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用的义务。

3.4.10 乙方应在委托运营期间按照相关规范安全运营，制定安全生产方案、相关安全制度及检查制定，确保在委托运营期间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4.11 甲方在监督、检查运行维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合理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4.履约保函

4.1.1 运营维护保函的提交

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并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乙方应按照本协议附件规定的格式，向甲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中国境内银行开出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协议下为担保其运营维护期间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如乙方延期递交履约保函，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全额提取投标保证金或兑取投标保函。

4.1.2 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期

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期为自运营维护保函提交日起，至本协议相应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

4.1.3 运营维护保函的兑取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兑取运营维护保函中的款项。

4.1.4 运营维护保函数额的恢复

若甲方在委托运营期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兑取运营维护保函，乙方应在十（10）日之

内将运营维护保函补充至本协议相应条款中规定的数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维护保函数额的证据。

4.1.5 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委托运营期限届满后，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移交维修保函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解除履约保函并退还履约保函中的剩余金额。

在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确保运营维护保函在提前终止日后六（6）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乙方应承担全厂设备和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届时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除外）。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六（6）月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解除履约保函并退还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

5.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5.1 基本要求

5.1.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5.1.2 乙方应保证将甲方指定的污水处理厂每日产生的污泥收集运输至污泥处置厂，并负责污泥处置厂的运行和维护，保证出厂堆肥产品达标和污泥处置厂的污染物排放达标。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减少污泥收运和处置量。

5.1.3 乙方应与甲方指定的污水处理厂另行签订污泥收运协议，污泥收运协议由乙方拟定，甲方审批，但乙方不得委托个人和不具备道路货物运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泥运输。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水务、环保等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加强污泥运输过程管理。

5.1.4 在必须保证处置甲方提供的污泥的基础上，乙方可利用污泥处置厂剩余产能，增加经营收入。

5.1.5 乙方应自行解决在污泥收集运输和污泥处置厂运营维护过程中的民扰和扰民问题。

5.1.6 乙方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5.1.6.1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一运营日的检测结果，将泥质检测结果按本合同相应条款规定的格式填写，妥善保存所有结果，并存档备查。

5.1.6.2 运营记录报表包括进厂污泥泥质泥量报表、出厂堆肥产品泥质泥量报表以及对设备管理与维护、物料计量、质控检测等信息记录的相关工作用表。报表内容和格式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在商业运营日前协商确定。

5.1.6.3 自项目项目设施交付日后第二个运营月起，乙方应于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污泥处置厂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最后一个运营月的运营记录应当在该运营月结束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

5.1.6.4 对进厂污泥和堆肥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应立即报送。检测结果报告应包括所有有关检测结果以及就超标情况所作的其它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报告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分析，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和所采取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5.1.6.5 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5.1.6.5.1 每年 5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5.1.6.5.2 区内、区外单独记账，成本均摊；

5.1.6.5.3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5.1.7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泥处置厂，以检查污泥处置厂的运营和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污泥处置厂运营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5.1.8 乙方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对污泥在运输、处理处置过程中发生污泥遗撒、泄漏等事故时，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并及时向甲方和环保部门报告。

5.2 堆肥产品的所有权

污泥处理后形成的堆肥产品所有权归乙方，乙方应自行合法处置消纳，实现堆肥产品的无害化环保目标。

5.3 运营维护手册

5.3.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5.3.1.1 在商业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污泥处置厂的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5.3.1.2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污泥处置厂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5.3.1.3 乙方须将运营维护手册（中文一式两份，另加一份电子文件）在项目设施交付日之前及以后进行实质性修改时提交甲方备案。

5.3.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5.3.2.1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污泥处置厂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更新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

5.3.2.2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泥处置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5.3.2.3 污泥处置厂的运营和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5.4 项目设施的大修和重置

5.4.1 在整个委托运营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负责项目设施的维修和重置，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5.4.2 维护和大修计划的提交

乙方应按照厂房、设备、设施使用情况及相关规范，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5.4.3 例行大修

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上述经甲方同意的维护和大修计划以及运行和设备维护规程，对项目设施定期进行例行大修。大修项目可包括：

（1）本项目设施制造厂商维修手册中提出的标准项目。

（2）消除项目设施实际存在的重大缺陷。

（3）有关检修、探测、检测及易损易耗件的更换等。

（4）其它必需的项目。

5.4.4 项目设施的重置

5.4.4.1 在委托运营期间，无论因项目设施的自然磨损和损耗和/或因事故或不可抗力事件损坏而需进行的项目设施重置，均应由乙方于二十（20）日内书面向甲方报告拟采购设施的规格、型号、价格和性能等情况，经甲方批准后由乙方安排采购，并由乙方承担费用。乙方对设备安装给予协助。

5.4.4.2 重置后，原设备交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处理，乙方应对相应的技术文件进行存档并妥善保管。

5.4.5 延庆区污泥处置厂在委托运营服务期间，乙方更换掉的任何设备及零部件都必须妥善保管，按年度移交甲方统一处置。

5.4.6 停营报批

大修和重置若需要停运设施的，须报甲方批准。

5.5 保险

5.5.1 乙方购买保险

（1）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等相关险种，在履行全部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的前提下，并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乙方必须：

使甲方列为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保险单上的唯一被保险人（受益人）；

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或保险金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额的任何降低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5.5.2 购买保险证明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5.5.3 未维持保险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相应条款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投保或未能保证保险足额且持续有效的，导致甲方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得到的保险赔偿应由乙方支付。

5.6 未履行维护义务

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履行污泥处置厂运营维护义务，造成实际出厂堆肥产品泥质不达标和/或污泥处置厂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

乙方出厂堆肥产品泥质不达标连续五（5）天及以上或者每月累计十（10）天及以上和/或乙方污泥处置厂污染物排放不达标连续五（5）次或者每月累计十（10）次及以上，且乙方未在甲方依上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甲方采取上述纠正措施时，乙方应允许甲方的工作人员、代理人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进入污泥处置厂场地。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或指定的第三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6.标准

6.1 进厂污泥标准

污水处理厂提供的污泥需要满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 GB24188-2009 ）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指标相同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6.2 堆肥产品标准

延庆区污泥处置厂处置污泥形成的产品按使用用途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GB/T 24600-2009），指标相同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6.3 污泥处置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及生产产生的渗滤液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后综合利用，严禁外排。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建单位二级标准；（2）混料和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中“其他颗粒物”Ⅱ时段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供暖、生产辅热、食堂大灶及茶浴热水加热须采用清洁能源，严禁新建燃煤设施。食堂设置收集油烟、异味的装置，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

在委托运营期内，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各固定噪声源须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中的Ⅰ类标准。

6.4 新标准的执行

6.4.1 本协议中规定的乙方应执行或达到的污泥处置相关标准等各项指标，若国家标准或行业、地方标准对此有更新或补充，乙方应执行并达到该新的标准。

6.4.2 若要达到本协议中新标准，需要对污泥处置运营费单价进行调整的，甲乙双方应基于为执行新标准而发生的投资额、运营成本和合理利润协商确定新的污泥处置运营费单价。

7.检测

7.1 基本要求

每一运营日乙方应对污泥处置厂的进厂污泥量和质以及出厂堆肥产品的量和质进行检测。

7.2 进厂污泥检测

乙方应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221-200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24188-2009）等有关规定自行检测污泥处置厂的进厂污泥。检测项目数量及检测周期应不低于附件1要求。

7.3 堆肥产品检测

7.3.1 乙方应自行或委托经甲方同意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不低于附件 1 中列明的项目和周期自费对处理后堆肥产品的有关指标进行检测，并如实每月向甲方报告检测

结果。各种指标的检测分析方法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GB/T 24600-2009）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7.3.2 本协议期内，如遇国家法律对所执行的上述规定进行调整，乙方应当及时使用变更后的规定。

7.3.3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 号）对泥质检测设备进行检验。

7.3.4 乙方应自觉接受路政、环保等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路政、环保等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监测得出的数据可作为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依据。

7.4 堆肥产品检测的核实和抽查

7.4.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7.4.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正式资格的泥质检测机构对出厂堆肥产品按本协议中相应条款中列明的标准进行抽查，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7.4.3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乙方对此有异议，以双方共同委托经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

7.4.4 甲方或受其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等，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同时乙方应立即纠正其不符合要求的检测程序，和/或调整检测设备。对核实或抽查结果表明乙方违反了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的，按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规定处理。

7.4.5 在任何时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立即予以整改，该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该不符合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

（1）堆肥产品不符合本协议相应条款规定的堆肥产品标准。

（2）噪声、大气污染物、渗滤液、污水排放质量等污染物排放标准不符合本协议中相应条款规定的排放标准。

7.5 进厂污泥泥质超标

7.5.1 污水处理厂提供的污泥不满足第本协议相应条款规定的标准则视为进厂污泥泥质超

标。

7.5.2 进厂污泥泥质超标所导致的污泥收运、处置和赔偿等问题在乙方和甲方指定的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泥收运协议中具体约定。

7.6 出厂堆肥产品泥质超标

7.6.1 泥质超标

委托运营期内，若处理后的堆肥产品泥质指标超出本协议相应条款所列标准规定，则视为堆肥产品泥质超标。

7.6.1.1 乙方因堆肥产品泥质超标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不免除其承担在适用法律或第三方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包括环保部门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的处罚。

7.6.1.2 甲方对乙方的免责，不能作为其他监管部门对乙方免责的依据；同时其他监管部门对乙方的免责，也不能作为甲方对乙方免责的依据。

7.6.1.3 堆肥产品泥质超标数量的计算

委托运营期内，如果任一运营日任何一种泥质指标超过堆肥产品标准，当日堆肥产品应视为超标，超标数量按当日进厂污泥泥量计算。

7.6.1.4 泥质超标的通知

（1）乙方在堆肥产品泥质监测中发现泥质超标，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2）上述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长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7.6.1.5 泥质超标的后果

（1）因堆肥产品泥质超标导致受纳单位拒绝接收但尚未受到环保处罚的，乙方对所拉回的堆肥产品应自行进行妥善处置至合格达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

（2）当甲方查出出厂堆肥产品泥质超标或乙方因出厂堆肥产品泥质超标受到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泥质超标违约金，各季度违约金的计算如下：

堆肥产品泥质超标违约金=Σ当季度超标日进厂污泥泥量×污泥处置运营费单价×3。

（3）违约金的支付：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相应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相应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开具当期账单时将所承担的违约金从污泥处置运营费中扣减。若某季度的污泥处置运营费不足以抵扣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不足部分。

7.7 污泥处置厂污染物排放超标

7.7.1 污染物排放超标

7.7.1.1 委托运营期内，若污泥处置厂排放的污染物中任何一项指标超出本协议相应条款所列标准，视为污染物排放超标。

7.7.1.2若污泥处置厂污染物排放导致媒体曝光被查实的或公众投诉被查实的或受到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或处罚，均应视为污染物排放超标。

7.7.2 乙方因污染物排放超标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不免除其承担在适用法律或第三方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包括环保部门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的处罚。

7.7.3 污染物排放超标的通知

（1）乙方在污泥处置厂运营监测中发现污染物排放超标，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2）上述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长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7.7.4 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后果

（1）因污染物排放超标导致媒体曝光被查实的或公众投诉被查实的或受到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或处罚时，乙方应自行进行妥善处置至合格达标，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污染物排放超标违约金，各季度违约金的计算如下：

污染物排放超标违约金=当季度平均日污泥处置量×当季度超标次数×污泥处置运营费单价×3。

当季度超标次数=当季度媒体曝光被查实的次数+当季度公众投诉被查实的次数+当季度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次数。

（2）违约金的支付：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相应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相应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开具当期账单时将所承担的违约金从污泥处置运营费中扣减。若某季度的污泥处置运营费不足以抵扣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不足部分。

8.污泥的收集运输和计量

8.1 污泥的收集运输

8.1.1 污泥收集运输由乙方和甲方指定的污水处理厂另行签订协议约定，但乙方收集运输污泥应严格执行北京市水务局规定的污泥转运联单制度。

8.1.2乙方和甲方指定的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泥收运协议应至少包括收运方式、收运周期、出厂污泥标准、出厂泥质超标的违约和赔偿等内容，污泥收运协议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签订并报甲方备案。

8.1.3 乙方应采用密闭车辆进行污泥收集和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裸露、遗撒， 不得擅

自倾倒、堆放、丢弃污泥，因乙方在污泥的运输过程中发生污泥遗撒、泄漏等事故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污泥运输过程违约金=当季度平均日污泥处置量×当季度污泥收运违约次数×污泥处置运营费单价×3。

当季度污泥收运违约次数=当季度媒体曝光被查实的次数+当季度公众投诉被查实的次数+当季度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次数

8.2 污泥的计量

8.2.1 计量装置的现状

（1）本项目称重计量装置采用地磅计量，并向甲方实时传输远程数据。计量装置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有关计量装置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得到法定计量检测机构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2）乙方安装、更换和维修计量装置均需提前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指派代表及通知其他职能部门监督安装、更换、维修计量装置的全过程。

乙方应确保计量装置能够以在线方式向乙方的中心控制室和甲方指定的地点连续传送计量结果。

8.2.2 计量装置的首检

在项目设施交付乙方后，当计量装置首次应用于本项目时，都应在乙方牵头、甲方派员参加的情况下，由延庆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委托的检测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查和检定/校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8.2.3 对计量装置定期检查和测试

甲乙双方应对计量装置按以下程序和标准进行定期检查和测试：

（1）甲乙双方的代表至少每年一次联合对计量装置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可随时要求对计量装置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此等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有关计量装置的误差超出规定范围，则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应记录计量装置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 对该结果核对并签字后由双方分别存档备查。

（4）若发现计量装置误差超出规定范围，乙方应尽快修理或更换并承担费用。但更换方案必须由甲方批准且更换时由双方人员现场监督、共同验收。

9.污泥处置运营费计算与支付

9.1 污泥处置结算量

乙方签字确认的污水处理厂污泥转运联单记录的污泥量作为乙方的实际污泥处置量，但污水处理厂污泥转运联单记录的污泥量与乙方计量装置计量的污泥量不一致，以两者中的较小值作为乙方的实际处置量，并以此作为计费依据。当计量装置因不具备工作条件或发生故障等情况暂时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实际污泥处置量以乙方签字确认的污水处理厂污泥转运联单记录的数据为准。

9.2 污泥处置运营费单价

运营期污泥处置运营费的单价为_____元/吨。

9.3 委托运营期间污泥处置运营费

9.3.1 甲方从开始项目设施交付日起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运营费。

9.3.2 季度污泥处置运营费计算公式如下：

M（i）=Q（i）×P

其中：

M（i）为第 i 运营季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污泥处置运营费；

Q（i）为第 i 运营季度污泥的实际处置量；

P 污泥处置运营费价格。

9.4 月度绩效考核违约金计算规则

甲方按照附件 3 绩效考核评分表对本项目进行检查考评，依据月度评分结果并采用差额累计法对应付给乙方的商业运行期间的污泥处置费进行核定，具体核定标准如下。具体规定:

（1）月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运营费用；

（2）月考核得分 90-60 分(含 60 分)之间为良好，以 90 分为基数，每低一分扣当月运营费用的 1%；

（3）月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即不合格，在扣除当月运营费用 40%的基础上，再以 60 分为基数，每低于 1 分再扣 2%，直至当月运营费用的支付额度扣到 50%；若月考核不合格，乙方应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4）每年累计三个月考核成绩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若发生偷排偷运现象，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10.违约金的支付

（1）如果因乙方违约事件发生违约金，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相应条款的规定计算应被甲方扣减的违约金，并由甲方将该金额从最近一期的污泥处置运营费中减扣。扣减额计算的细

节应在付款申请中列明。

（2）若经计算违约金扣减额后付款申请中甲方应付账款小于零，甲方有权从下一个运营季度的应付账款中扣减相应金额或从履约保函中兑取。

10.1 开票和付款

10.1.1 账单

（1）乙方应在正式运营后每季度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相应条款计算的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付款申请），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污泥实际处理量应由甲方负责运营管理科室按月确认签字。

（2）甲方在收到本协议相应条款规定账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后五（10）个工作日应出具账单审核意见并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若未发出通知，该账单应视为无争议；如果甲方对账单有任何争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定上述计算，双方应在十五（20）个工作日内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10.1.2 付款和开票

（1）甲方应在确认本协议相应条款规定的账单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运营费。

（2）任一方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10.1.3 逾期付款及逾期归还

（1）甲方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双方约定的到期应付之日起三个月后至乙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2）出现未到支付期限而甲方已经支付的，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乙方未归还的，应自应归还之日起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息。前述应归还本息甲方有权选择从应支付的污泥处置运营费中扣除。

10.1.4 货币

本协议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11.委托运营期满时项目移交

11.1 移交范围

11.1.1 在项目设施收回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完好无偿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相关权益，包括：

（1）使用项目土地的权利。

（2）乙方对项目设施的使用权益，包括：

项目设施；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等；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他协议的利益（如可以转让）；

以项目设施移交记录为基础，根据项目设施重置及工艺改造等情况调整更新而形成的新的项目设施清单。

（3）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备、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4）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可能形成的一切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文件，甲方将有权无偿继续在本项目中使用该等知识产权。

（5）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1.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11.1.3 移交开始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的要求提交所有资产清册，资产清册应包括该项目所有资产应列名目。

11.2 移交委员会

委托运营期结束前十二（12）个月，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三（3）名授权代表和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以及按照本协议相应条款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11.3 项目设施的移交

11.3.1 由乙方在项目设施收回日前负责对项目设施整修以达到届时相关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及届时的国家或北京市污泥处置标准（以较严格者为准）；在项目设施收回日之前，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关键设施设备整体完好，同时应确保移交时项目设施设备能够正常运行；项目恢复性大修的标准应依照竣工验收时交付的项目设施设备标准的成新执行；项目恢复性大修的计划及标准须经移交委员会认可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所有建筑物要求外观整洁，设施完好，结构无损坏。

11.3.2 项目设施若不能达到本协议相应条款标准则乙方应进行恢复性大修。乙方拒绝恢复性大修或进行恢复性大修但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前述恢

复性大修，费用（应含甲方垫付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按违约利率计算的利息）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兑取，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按上述标准验收后，按届时的项目设施清单收回项目设施。

11.4 移交前的检测及其结果

11.4.1 乙方应于项目设施收回日三（3）个月之前（若为提前终止则应自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向移交委员会提交其自行检验的项目设施检测报告，检测项目、种类和结果应保证项目设施可以满足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处理性能和排放指标及其设计处理能力。

11.4.2 移交委员会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其自行检验项目设施的检测报告后进入污泥处置厂对项目设施进行性能测试，并提出对项目设施瑕疵的整改意见。乙方在收到移交委员会的整改意见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措施。

11.5 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11.5.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11.5.2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11.5.3 乙方应在项目设施收回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项目设施收回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11.6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如果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要求，乙方应解除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维护合同（如有）、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对于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合同对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经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11.7 缺陷责任期

11.7.1 移交后项目设施缺陷责任期为项目设施收回日后三（3）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对因乙方责任导致的设施缺陷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

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11.7.2 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发现任何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必须最迟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11.7.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上述通知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移交维修保函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11.8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1.9 移交效力

11.9.1 自项目设施收回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委托运营服务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项目设施收回日起新产生的污泥处置运营费。

11.9.2 自项目设施收回日起，项目设施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11.9.3 自项目设施收回日起，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11.9.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11.10 乙方所有物品的移走

11.10.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委托运营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日之后六十（60）天内，自行从项目设施场地移走全部属于其所有的物品。

11.10.2本协议相应条款规定的物品仅限于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任何项目设施（含技术文件）或者其它营运和维护项目设施的必需物品。

11.10.3 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该等物品，甲方可在提前三（3）天通知乙方之后，移走该等物品或将之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因搬移、运输和保管该等物品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和风险。

11.10.4 若乙方在委托运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九十（90）天后仍未能移走该等物品，甲方可以对该等物品自行处置以补偿其保管费用。

12.不可抗力及法律变更

12.1 定义

本协议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

不可抗力主要有三大类：政治不可抗力、自然不可抗力和社会不可抗力。

（1）政治不可抗力

政治不可抗力事件通常包括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且不在其控制下的征收征用、法律变更、未获审批等政府行为引起的不可抗力事件。

（2）自然不可抗力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在项目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3）社会不可抗力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飞机失事、船只失事、火车失事或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或停运；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由于非乙方原因引起的项目设施外供电中断；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12.2 免责

12.2.1 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规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通知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或在通讯条件已经恢复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十（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协议另一方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其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详细说明，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权威机构就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

12.4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

符合本协议相应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12.5 费用承担及补救措施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2.5.1 除双方另行协商或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其造成的损失。

12.5.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12.5.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2.6 不可抗力期间的付费

不可抗力期间甲方按照实际污泥处理量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服务费，并且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堆肥产品不达标的违约金。

12.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2.7.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设施损坏，但损坏部分经修复后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且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九十（90）日内，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了一致意见，则乙方应使用保险赔付资金对设施进行修复，保险赔付资金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继续履行本协议。如果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九十（90）日内，未能就继续履行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可按照第 14 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12.7.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设施的严重毁损，使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项目设施被保险公司宣告为全损，则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没有完成重建或修复项目设施的义务，甲乙双方不承担本协议下的违约责任，并各自承担损失。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将项目设施按当时的现状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2.8 法律变更

12.8.1 法律变更评估与报告

如果法律变更导致项目运营成本或乙方收入发生变化，双方将按照下列原则和程序执行：

（1）在发生法律变更使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乙方应对该影

响或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出报告（报告应列明该等法律变更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的影响），甲方应对该报告出具审核意见，该意见不得被不合理拒绝，如果拒绝则应提供合理理由并由甲方作出最终判断。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在法律变更对乙方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甲方合理做出的审核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审核意见中确定的其它内容。

（2）在发生法律变更使甲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由双方对法律变更的影响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在法律变更对其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所确定的其它内容。

12.8.2 法律变更的其他规定

如果发生区政府以上层面的法律变更属于不可抗力，按照有关不可抗力条款执行。

如果因区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引致运营成本的增加或其他不利影响，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补偿安排。

13.违约及赔偿

13.1 甲方的违约及赔偿

13.1.1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对乙方经营权的使用构成妨碍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3.1.2 甲方基于对运营的监管而对乙方实施处罚、取消经营权，经法定程序（如行政复议、法院判决等）证明其行为错误时，应当改正其行为，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

13.2 乙方的违约及赔偿

（1）污泥运输过程中的违约：污泥运输过程中的违约及处罚依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2）出厂堆肥产品泥质超标：出厂堆肥产品泥质超标的违约及处罚依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3）污染物排放超标：污染物排放超标的违约及处罚依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4）擅自调整计量装置的违约金：乙方若擅自调整计量装置或修改读数，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甲方同时可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5）擅自调整计量装置的违约金=上一月实际污泥处置量×污泥处置运营费单价×3

（6）其他违约：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或未履行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或保证的，经甲方责成改正而未改正的，每发生一次，应根据后果的严重程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造成实际损失、不影响运营处罚 2 万，较严重违约（造成轻微损失，轻微影

响运营处罚 5 万，严重违约（造成实际损失，影响运营连续性处罚 10 万。

14.提前终止

14.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所必需的任何政府批准、许可、执照被取消或不再有效。

（2）乙方在协议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3）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4）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相应条款要求提交、替换和恢复履约保函。

（5）乙方出厂堆肥产品泥质不达标连续五（5）天及以上或者每月累计十（10）天及以上和/或乙方污泥处置厂污染物排放不达标连续五（5）次或者每月累计十（10）次及以上。

（6）乙方擅自采取转让、出租、质押项目经营权，或擅自以项目经营权提供担保的。

（7）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污泥处置厂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8）乙方因污泥处置厂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9）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4.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甲方在协议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甲方擅自撤销乙方的运营权或将运营权授予其他第三方。

（3）甲方累计拖欠乙方两个季度污泥处置运营费。

（4）协议条款项下的任何补偿和赔偿，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并且双方达成一致后报政府部门审批，政府部门在报批后的九十（90）日内不予批准，但甲方另行给予补偿的除外。

（5）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6）延庆区政府对污泥处置厂的征收。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相应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4.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4.4.1 按照本协议相应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

14.4.2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协议终止协商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4.5 提前终止通知

在按照本协议相应条款协商期之后，除非：（1）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意见；或（2）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14.6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4.6.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4.6.2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污泥处置厂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相应条款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

14.6.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4.7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4.7.1 移交范围

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相应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14.7.2 条款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提前移交按照协议相应条款要求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和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如根据本协议相应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本协议相应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4.7.2 移交程序

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甲方收回乙方的委托运营权。双方于提前移交日后三十（30）日内按协议相应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

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一百二十（120）日内办理完毕全部法定手续的次日（取二者中较迟者）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

14.8 提前终止补偿

14.8.1 因发生第 14.1 条款情形导致的提前终止，甲方不予支付当季度的污泥处置运营费，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上一季度的实际污泥处置运营费作为终止补偿，乙方拒不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同时甲方可视损失情况向乙方追溯赔偿和相关法律责。

14.8.2 因发生第 14.2 条款情形导致的提前终止，甲方按照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1）在委托运营开始至委托运营期结束前十二（12）个月前，补偿数额为一（1）年利润的补偿。

（2）在委托运营的最后一年，补偿数额为（剩余月数/12）×一（1）年利润。

（3）上述利润按投标文件污泥处置运营费单价构成中利润数额乘以年保底污泥处置量计算。

14.9 提前终止

发生第 14 条款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提前终止：

14.9.1 本协议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14.9.2 办理完毕全部移交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

14.9.3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终止补偿金额。

14.10 提前终止时履约保函的解除

在本协议因第 14.1 条款、第 14.2 条款、第 14.3 条款的规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按本协议相应条款的规定确保运营维护保函在提前终止日后三（3）个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本协议有关乙方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相关权利的规定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三（3）个月届满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解除该履约保函并退还该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

14.11 责任限制

本协议依据本第 14 条款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

15.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解决方式

15.1.1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1.2 本条的效力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受到影响。

15.2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诉讼期间项目各方对本协议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服务、停止项目服务支持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16. 附则

16.1 保密

16.1.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

16.1.2 对于下述情形，无需保密或不视为泄密：

（1）披露时已为一方拥有的信息，不包括在谈判期间从另一方获取的信息或在违反任何保密义务情况下获取的信息。

（2）从合法拥有该等资料且无需对另一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

（3）信息接受方为获取专业意见而必须向其技术顾问、法律顾问披露的信息。

（4）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已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等强制性文件的要求需要披露的信息。

（5）任一方依据对其有监督管理权的任何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披露的相关信息。

16.2 本协议的内容

16.2.1 本协议及其附件已包括了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的全部共识，并且取代双方以前就同样事项而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声明、协议或安排。

16.2.2 如果本协议及其附件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1）本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2）双方应商定以合法、有效和可执行的条款对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加以修改或替换，其结果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6.3 书面通知

16.3.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的所有通信联络应以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在内的书面方式进行。

16.3.2 任何一方按本协议的规定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信均应以中文书写，并用传真、电子邮件、速递或面呈方式迅速发往或寄往有关当事各方。

16.3.3 该等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1）接受方签收日即视为有

效送达。（2）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应在邮资付讫的挂号信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七天，或在送交国际知名的专递服务机构后的第五天，视为有效送达。（3）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则在接受方书面确认当日，应视为有效送达。

16.3.4 一切通知均应发往甲乙双方的下列地址，除非该等地址的变更已按照本条的规定通知了本协议所有双方：

甲方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龙庆南路 6 号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乙方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16.4 本协议的效力

16.4.1 对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6.4.2 任何一方除非通过书面形式声明弃权，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6.4.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效力。

16.4.4 对本协议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协议正文保持一致。如果本协议正文与其附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应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16.4.5 除非导致本协议的终止，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16.4.6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六（6）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3）份。

16.4.7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污泥和堆肥产品检测项目和周期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周期	检测方式
1	含水率	一次/日	自行检测
2	PH 值	一次/日	自行检测
3	粪大肠杆菌	一次/月	委托检测
4	汞	一次/季	委托检测
5	镉	一次/季	委托检测
6	铬	一次/季	委托检测
7	铅	一次/季	委托检测
8	铜	一次/季	委托检测
9	镍	一次/季	委托检测
10	总氮	一次/季	委托检测
11	总磷	一次/季	委托检测
12	总钾	一次/季	委托检测

附件 2 运营维护保函格式

自：_____（保函出具机构名称和地址）

日期：_____

致：（甲方）

鉴于【_____】（以下称“乙方”）已承诺根据于_____年_____月日签订的《延庆区污泥处置项目委托运营协议》运营、维护和移交延庆区污泥处置工程项目；

鉴于双方在委托运营协议中同意，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由经甲方认可的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首次要求即付的履约保函，以该担保函中所述的金额保证乙方履行委托运营协议项下有关维护项目设施以及遵守乙方在上述协议中给予的保证的义务；

鉴于我们已经同意向甲方出具上述履约保函；我们特此确认，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担保总额为__万元人民币（¥ 元 ）。我们承诺，在收到甲方第一次书面要求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们将不加挑剔和无可争辩地向甲方支付上述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但是甲方在每份书面要求中应说明如下情况，即其所要求支付的数额是由于乙方在其履行委托运营协议项下有关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方面发生违约或违反按照委托运营协议及其附加所做的保证而导致的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还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委托运营协议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绝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履约保函提交之日至委托运营协议第 5.1 条款规定的解除日为止始终有效。在到期日，履约保函在用于支付到期日前按本保函要求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由甲方予以解除。

本保函应适用法律及法规并根据法律及法规解释。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委托运营协议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委托运营协议的一份复印件）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运营期绩效考核

序号	评分因素	指标	评分标准	满分
1	运营管理（60 分）	质量管理	(1）地磅清理维护：需提供年度计量校准报告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进厂污泥质量管理：同时提供进厂污泥合同、检测报告、污泥转运联单、进厂污泥 PH、含水率检测、化验记录等资料且所有进场污泥含水率低于 80%的，得 3 分，每发现一次未提供上述合格资料扣 1 分； (3）进场辅料质量管理：提供进厂辅料含水率测定及记录、辅料到货验收记录的得 2 分，每发现一次未提供上述合格资料扣 2 分； (4）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发酵产品利用合同和产品转运联单且产品质量符合要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2		日常巡检管理	每日保证主要设备巡检 1 次，并计入巡检记录，得 3 分，每出现一次未巡检或未记录情况，扣 1 分。	3 分
3		每年应提交年度任务落实预案，预案应包括包含任务分解情况、运行保障措施、设备检修计划、应急情况处置等内容	未按要求提交年度任务落实预案的，扣 2 分	2 分
4		提交月报及季度自查报告：要求为每月月后 3 日前及时填报完成污泥处置月报，且信息真实、完整、规范；每季度季后 10 日前及时上报本季度污泥处置情况自查报告，报告中至少包含每月污泥处置任务完成情况、设备运行维修、泥质达标等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和解决措施等内容	未按要求提交月报，扣 2 分；未按要求提交季度自查报告，扣 2 分。	4 分
5		台帐管理要求：污泥处置厂运营过程中，对各生产运行记录、生产计划、统计报表、报告、维护维修记录、交接班记录、培训记录、安全检查记录等建立健全的台帐	(1）台帐记录未达到真实、准确、字迹清晰，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最多 5 分； (2）每项记录若未签名确认并归档，扣 1 分；	7 分
6		设施设备运行管理要求：污泥处置设施运行情况应保证正常运行、仪器仪表准确灵敏；中控、化验室等生产运行场所和办公场所整洁，药品、台帐、维修器械等摆放整齐，无安全隐患	(1）污泥处置设施运行情况 未保证正常运行、仪器仪表准确灵敏，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最多 2 分； (2）中控、化验室等生产运行场所和办公场所脏乱，药品、台帐、维修器械等摆放混乱，存在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最多 2 分。	4 分
7		安全管理要求：①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及安检查制度，岗位职责完备；②岗位人员操作符合规定且有必要保护措施，有限空间符合操作规程；③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有毒、有害场所有安全防护仪器、仪表；④易燃品按规定管理；⑤厂内照明设施及道路完好、整洁，满足安全生产需要；⑥按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1）安全管理制度缺失、不健全扣 1 分； (2）岗位人员操作不规范的扣 2 分； (3）安全警示标牌、防护品缺失的扣 1 分； (4）易燃品未按照规定管理的，每次扣 2 分； (5）照明及道路存在安全隐患的，每次扣 1 分； (6）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的，每次扣 1 分。	8 分
8		安全事故	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本项不得分。	5 分
9		中控及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中控系统运行正常，数据显示、数据记录和数据分析、报警等功能运行正常	中控系统运行数据出现异常或偏离标准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最多 2 分。	2 分

10		环境管理	(1）厂区环境：厂区道路通畅，环境整洁，雨水口无堵塞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厂区污水排放管理：厂内污水未经处理排放的此项不得分； (3）厂界噪声：提供厂界噪声检测及报告且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厂区废气管理：提供季度厂界、排气口恶臭污染物检测及报告且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厂区若存在不良感官嗅味的扣 2 分。 (5）厂区固体废物管理：提供厂内固废处置清合同及台账且厂内无未入库固废的，得 2 分。	13 分
11		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处置要求：每年报送对应急预案，组织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未按要求制定并报送应急预案体系，或预案中未包含编制目的、原则、依据、适用范围、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扣 0.5 分;未组织应急救援方面的教育、培训、考核，缺少扣 0.5 分;未按要求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缺少扣 1 分。	2 分
12	维护管理(10)分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管理要求：①各种闸阀、护栏、爬梯、管道、井盖、盖板、支架、走道桥、照明设备和防雷电设施完好无损；②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渗漏；③设施、设备的油箱、水泵、管道等无跑、冒、滴、漏现象；④按规定对设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管理未达标，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0 分
13	公司管理（8 分）	规章制度：合作期内，公司管理分工明确、各类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健全生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安全规章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技术操作规程规章制度，并贴示上墙；污泥处置厂内设置厂区平面示意图、工艺流程图和各单体名称标识	未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制度以及各项生产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贴示制度及平面示意图等标识，扣 1-3 分。	3 分
14		具备足够专业能力的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需拥有相应资格资质。实行生产运行岗位专岗专人，岗位职责明确，同时按要求每年定期组织人员培训	未按规定设置岗位，扣 4 分；每年未按期组织人员培训，扣 1 分。	4 分
15		配备人员数量满足生产运行要求，保证人员数量的稳定性	管理、技术、操作人员数量不低于投标时确定的人员配备数量。	1 分
16	技术资料管理(9分）	资料存放要求：污泥处置厂运营维护过程中，资料的存放、保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未按规定进行存管扣 1 分，资料室未设有相关措施扣 1 分。	2 分
17		资料管理制度：建立完备的资料管理制度，包括资料的收集、整理、鉴定、统计、归档、保管、借阅、检查、销毁等规定和工作流程；相关电子类动态文件应定期进行更新，保证电子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并加以备份	未建立相关制度的扣 2 分；每缺少 1 项扣 0.5 分；资料或数据存在错误扣 0.5 分；未进行数据备份的扣 0.5 分。	4 分
18		技术资料内容：技术资料应包括各级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和操作规程、设施设备台帐、巡查／维护／监控监测／运输车辆出入记录以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技术资料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	3 分
19	社会责任（13 分）	各类投诉处理：积极、妥善处理各类投诉，对存在的问题不推诿扯皮，尽快落实解决。处理率 100%，记录详细规范	存在问题尽快落实解决，处理率达到 100%，推诿扯皮每次扣 2 分，每发现一次处理，扣 1 分。	3 分
20		重大活动配合：积极配合重大事件的开展，交办任务能及时完成	未按要求配合完成相关重大活动，视情况扣 1-3 分。	3 分
21		当月市区级检查或督察等发现问	每提出一次通报批评的扣 2.5 分。	5 分

		题并通报批评		
22		当月公众投诉情况	当月公众投诉每次扣 1 分，当月针对同一问题的多次投诉不重复计分。以甲方当月接受到的投诉计算，恶意投诉不扣分（恶意投诉需甲、乙双方核实并经甲方确认）。	2 分
23	奖励和贡献	超额完成设计规模的总量并达标	超出设计规模总量，奖励 1 分；依次每超出 5%，奖励加 1 分。	2 分
24		获得表彰、表扬、证书、宣传等	每获得一次媒体正面报道奖励 1 分。	2 分
25		比赛取得名次	每获得一次市区级比赛名次的奖励 1 分。	2 分
合 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涉及），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最高限价	处理规模	投标报价
污泥处置费单价	242.05 元/吨	130 吨/天	_____元/吨
合同履行期限（委托运营期）	三年（2026 年-2029 年）委托运营期自《委托运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连续计算		
3 年期污泥处置费暂定总报价	_____万元		
备注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因素	单位	报价（元/吨）	占单价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单价合计（元/吨）				
13	总价合计（万元）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人应后附详细的计算过程（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